時至今日,海外的很多訂單依然沒 有恢復,但浙江省台州黄岩華萍生活 用品有限公司(簡稱華萍)過去以外 貿為主的「中國製造」企業,已經通 過及時調整策略、加強上「雲」售賣 的方式,恢復了元氣。今年上半年, 公司各類產品在電商平台同比銷量翻 倍,帶動營收同比增長30%,外貿 類比重降到25%左右。 新華社



■浙江台州一傳統企業通過上「雲」售賣的 方式恢復了元氣。圖為一家塑料製品生產企 業人員在直播銷售智能垃圾桶。 資料圖片

雲上嗨購 非「桶」凡

數字技術轉化智能產能 傳統企業上半年售15萬垃圾桶

,外訂單還在的時候,我們的人沒回 經賣出去6,000個左右。 來了,外貿訂單要麼被取消、要麼被擱置。」 華萍總經理周挺描述了今年遭遇的尷尬。

製品,如今產品已經覆蓋廚房用品、垃圾 桶、電蚊拍等二十餘類、上千種。

與政府合作 提升品牌知名度

性的用戶反饋和評價系統,既可以線上和 消費者進行非常扁平化的實時溝通,又可 以通過大數據分析用戶畫像,讓產品可以 及時創新。| 周挺説,疫情剛開始發生 殺菌功能,如今3款帶智能殺菌的垃圾桶已 重要的市場。|周挺說。

今年5月20日,拼多多平台與台州市政府 簽訂了戰略框架協議,一起在電商上搭建了 「台州製造優品館」平台。在這個線上製造 華萍成立於1992年,早期生產日用塑料 業展館裏,從汽配摩托到家紡家裝,從蘇泊 爾鍋具到吉利汽車應有盡有,最終將有不少 於一萬家台州製造企業實現「雲上嗨購」。

周挺也是此次上「雲」的受益者之一。通 過區長帶貨,品牌的知名度和關注一下子提 「通過電商平台,我們建立了非常有黏 升,店舗粉絲從300多萬漲到400多萬,賣 得最好的產品就是智能感應垃圾桶,上半年 電商上賣出去15萬個左右。「未來的大消費 者時代,消費者來決定他要買什麼,然後工 廠決定做什麼; 而不是工廠做什麼、經銷商 時,就有消費者反映能不能在垃圾桶加入 去舖貨,再由消費者買,國內線上市場是最

先台州製造以線下為主、以外貿為主。民營 企業有韌性、有靈性、有活力,希望未來通 大的發展。」台州市委書記李躍旗説。

電商平台搭橋 交易規模增281%

上「雲」兩天,「台州製造優品購」線 上產業直播節、「台州製造優品」線上大 型展銷會累計吸引了1,780萬消費者瀏覽、 圍觀和下單,推動拼多多台州地區線上交 易規模同比增長281%。

主動轉型的一個縮影。「仔細梳理可以發 間,新入駐外貿轉內銷企業超過11.3萬家。

台州擁有21個產值超百億元的產業集群, 現,中國的很多製造業都是成產業帶發展 229個產品細分市場佔有率國內外第一。「原 的,在某一個地區融合了某類消費品的上下 游鏈條。譬如説毛線衫基本都在浙江桐鄉, 女裝基本都在廣州,家電基本都在佛山。」 過電商平台,實現線上線下有機結合、內貿 拼多多聯合創始人孫沁説,過去傳統行業不 與外貿並舉,使這些企業走出困境、實現更 懂電商、不知道如何上星、怎麼開快遞單 等,電商平台把一整套線上銷售的能力賦予 他們,打通一條「雲路」。

3月18日,「拼交會」落地東莞虎門,帶動 虎門女士職業套裝累計銷售額超1,600萬元。 截至5月底,拼多多已聯手廣東、浙江、山 東、江蘇等16個省份政府及企業,深入推進 「產業帶復工大聯播」「拼交會」,助力中國 製造企業「從線上到線下」「從外貿轉內 台州製造集體上「雲」是中國製造產業帶 銷」,直接帶動相關成交額逾58.9億元,其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TYST/12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,於2019年7月9日將《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YL-TYST/12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,《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S/YL-TYST/13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《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TYST/13》,會根據上述條例第5條,由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9月10日的兩個月期間, 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衆查閱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-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;
- (v)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;
- (vi) 新界元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;及
- (vii) 新界元朗攸田東路1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,並須不遲於2020年9月1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 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,申述須示明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;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;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,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衆查閱,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經修訂的關於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(下稱「規劃指引編號29B」),已於 2018年11月公布並於2019年生效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,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,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 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,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。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 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TYST/13》的複本,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 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: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; (b) 處理有關申述,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衆查閱時,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衆查閱;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 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TYST/1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1項 把位於公庵路西面和欖堤東路東面的兩塊土地由「未決定用 途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地帶。
- A2項 把位於公庵路西面和欖堤東路東面的兩塊土地,及唐人新村交 匯處東面的一塊土地分別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及「露天貯物」地 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地帶。
- A3項 把位於田寮村南面、西南面和西面及山下東面的五塊土地由 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3」地帶。
- A4項 把位於田寮村北面、西面和南面及山下東面和南面的四塊土地 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
- A5項 把沿欖堤東路和欖堤西路,及位於公庵路西面的狹長土地由 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- B項 把位於欖堤東路東面和田寮村西北面的一塊土地,及田寮村 西南面的一塊土地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丁 類)」地帶。
- C項 把位於欖堤西路西面和山下東面的一塊劃為「未決定用途」的 土地,及朗漢路東面和山下西面的一塊劃為「住宅(丁類)」 的土地改劃為「鄉村式發展(1)」地帶。
- D1項 把位於元朗公路南面和唐人新村路北面一塊劃為「工業(丁 類)」和「綠化地帶」的土地、唐人新村路南面和東面一塊劃 為工業(丁類)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和「住宅(乙類) 1」的土地,以及天水圍西交匯處南面和元朗公路東面一塊劃 為「綠化地帶」的土地,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貯物 及工場」地帶。
- D2項 把位於天水圍西交匯處南面和元朗公路東面的一塊土地由「綠 化地帶」改劃為「露天貯物」地帶。
- D3項 把位於唐人新村路南面、西面和北面、柏巒北面和西面,以及 天水圍西交匯處南面的狹長土地由「住宅(乙類)1」、「綠 化地帶」、「工業(丁類)」和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改劃為 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
- D4項 把位於天水圍西交匯處南面和東面的一塊狹長土地由「綠化地 帶」、「工業(丁類)」和「住宅(乙類)1」地帶改劃為顯 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- E項 把位於公庵路南端的一塊土地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改劃為 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污水處理廠」地帶。

Ⅱ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,以納入「住宅 (甲類)3」支區及其有關豁免計算地積比率的條款。
-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公衆停 車場(貨櫃車除外)(只適用於指定為「住宅(甲類)3」的土 地)」,及相應修改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第二欄用途內的「公 衆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」為「公衆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(未 另有列明者)」。

- 刪除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內有關上蓋面積
- 修訂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規劃意向」,以納入「鄉 村式發展(1)」支區的規劃意向。
- 在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藝術工作室(直 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)」,以及相應修訂「工業」地帶第二 欄用途內的「康體文娛場所」為「康體文娛場所(未另有列明 者)」。
- 在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食肆(未另有列 明者)(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)」。
- 在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機構用途(未另 有列明者) (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)」。
- 在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診所(只限 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)」。
- 在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「敎育機構(只限設 於地面一層,但在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則無此限制)」修 訂為「教育機構(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)」。
- 在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「娛樂場所(只限設 於地面一層,但在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則無此限制)」修 訂為「娛樂場所(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)」。
- 在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「宗教機構(只限設 於地面一層,但在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則無此限制)」修 訂為「宗教機構(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)」。
- 在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「訓練中心」修訂為 「訓練中心(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)」。
- 修訂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規劃意向」,以納入「與工業生 產相似且不會影響樓宇和消防安全的選定用途」為「工業」地帶 的經常准許用途。
- 刪除「工業(丁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。 (n)

2020年7月10日

- 修訂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,以納入 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支
-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貯物及工場」地帶《註釋》。
-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污水處理廠」地帶《註釋》。
- 在「自然保育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野餐地 點」,及相應刪除「自然保育區」地帶第二欄用途內的「野餐地 點」。
- 刪除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住宅(乙類)」、「住宅(丁類)」及 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。
-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 二欄用途內把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修訂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未 另有列明者)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/I─TCTC/22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 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,於2019年12月17日將《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TCTC/22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 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 表内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,《東涌市中心地區分 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I—TCTC/23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

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《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

S/I-TCTC/23》,會根據上述條例第5條,由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8月 19日的兩個月期間,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衆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鲞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; (v)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;
- (vi)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東涌郵政局大廈1樓離島民政諮詢中心(東涌); 及
- (vii) 大嶼山東涌東涌道上嶺皮村1號東涌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 以書面作出,並須不遲於2020年8月1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 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,申述須示明。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;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;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,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衆查閱,直至行 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經修訂的關於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 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(下稱「規劃指引編號 29B」),於2018年11月公布並於2019年生效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 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,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 定,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/ 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,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。城規會秘 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 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 下載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I-TCTC/23》的複本,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 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 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 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: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;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,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衆查閱時,同時公布「申述 人」的姓名供公衆查閱;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 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TCTC/2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1項 把現時東涌牽引配電站所在的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 「牽引配電站及隧道入口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8」 地帶,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A2項 把現時東涌牽引配電站毗鄰的兩幅狹長土地由「政府、機構 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8」地帶,並訂明建築
- A3項 把毗鄰文東路及香港鐵路東涌線附近的兩幅土地由顯示為 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8」地帶,並訂明建 築物高度限制。
- B項 把沿文東路一幅狹長的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牽引 配電站及隧道入口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2020年6月19日

-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,以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 「香港鐵路通風塔及/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(入口除外) (只限在指定為「住宅(甲類)8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,及把第二欄 用途内「香港鐵路通風塔及/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(入口 除外)」修訂為「香港鐵路通風塔及/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 物(入口除外)(在指定為「住宅(甲類)8」的土地範圍除外)」。
-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,以納入「住宅 (甲類)8」支區的發展限制。
- 刪除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牽引配電站及隧道入口」地帶 的《註釋》。
- 刪除「住宅(乙類)」及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 用途內的「街市」,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 用途内把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修訂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未另 有列明者)」,及在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 二欄用途內加入「住宿機構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advert@wenweipo.cor